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59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460,00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任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原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7 号）的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35,039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原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天国富证券尚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广发证券承接，中天国富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广发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赵鑫先生、戴宁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对中天国富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赵鑫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学硕士。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郑州煤电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项目、郑州煤电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凯发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凯发电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神州高铁并购重组项目、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北方国际配股项目、北方长龙首发上市项目等。

戴宁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南兴股份 IPO 项目、华锋股份 IPO 项目、格林美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永安林业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双环传动 2017 年可转债项目、保利发展分拆保利物业发行 H 股项目、北方国际配股项目。